

教育部 112 年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影片暨優良教案推廣工作坊-報名表單(新竹市)

服務單位/學校		參加人員姓名	
參加人員身份	☐ 縣市承辦人 ☐ 教師 ☐ 組長(主任) ☐ 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	性別	☐ 男 ☐ 女
手機號碼：		身分證字號(登錄學習時數使用)：	
6 月 12 日是否需要搭乘接駁車(高鐵車站至飯店)	☐ 高鐵左營站：請由高鐵 2 號出口出站，轉往 4 號公車月台集合，上午 9 時 40 分準時發車 ☐ 臺鐵新左營火車站：請步行至左營高鐵站 2 號出口出站後，轉往 4 號公車月台集合，上午 9 時 40 分準時發車。 ☐ 自行開/騎車	6 月 13 日返程-接駁需求	☐ 參訪活動結束，前往【高鐵左營站】 ☐ 參訪活動結束，前往【臺鐵新左營火車站】 ☐ 參訪活動結束，須返回研習會場【高雄福華大飯店】
葷食/素食	☐ 葷 ☐ 素	是否住宿(6 月 12 日)	☐ 是 ☐ 否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本次「112 年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影片暨優良教案推廣工作坊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研習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行動電話等。

3. 您同意本次研習因住宿、參訪等活動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承辦人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請求刪除。
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；同時，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，須負保密責任，若因洩露第三者，導致個人資料外洩、遺失，請自行負責。
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同意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☐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內容事項（請勾選）